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前，我们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向参股公司沈阳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沈阳格瑞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格瑞纳”）的董事，沈阳格瑞纳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就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沈阳格瑞纳增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关于向参股公司沈阳威特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沈阳威特万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沈阳威特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沈阳威特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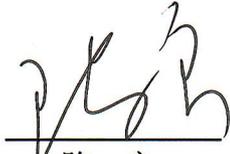
就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沈阳威特万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陈 良

刘保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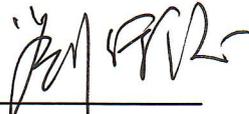
曹 路

2018年12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陈 良



刘保钰

曹 路

2018年12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陈 良

刘保钰



曹 路

2018年12月13日